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)的(项目名称: “金课”建设指导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“金课”建设指导服务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 上海尚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6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6.88364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45.42489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: 金课开发软件支撑平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 上海尚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6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6.88364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45.42489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上海尚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6 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